

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受理编号D1LD202405300002）

2024年5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我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认领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底,受理编号(D1LD202405300002)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怀来县沙城镇卫健局门口的非机动车道上有生活垃圾污水长时间无人清理。

二、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责任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 沙城镇

责任人: 沙城镇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健全环境卫生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与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做到“车走地清”,对洒漏污水及时冲洗清理。

三、整改完成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沙城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此类垃圾收集车的日常工作,在做好垃圾收集工作的同时,做到“车走地清”,对洒漏污水及时冲洗清理。

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验收结论

该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县住建局和沙城镇联合组织的验收。

